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訴，渠為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老師，疑遭該校審議為不適任教師應受輔導；渠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確診新冠肺炎且嗣因疾續申請病假等，均疑遭刁難等情。究本案實際情形為何？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下稱新街國小)教師，疑遭該校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調查；渠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確診新冠肺炎且嗣因疾續申請病假等，均疑遭刁難等情。究本案實際情形及有無涉及行政違失等疑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8日詢問新街國小李○○人事主任、張○○前輔導主任及張○○校長，嗣於113年2月17日詢問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專審會調查教師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應於調查小組組成後30日內完成，延長期間亦不得逾30日。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110年1月召開專審會決議受理新街國小提出之A師案之調查申請後，未本於職權積極調查或向教育部函請釋疑暫停調查要件，而逕自認定以A師侍親留職停薪為由，決定暫緩入校調查，直至112年4月始經專審會決議，若因教師請假或申請留職停薪，仍請調查員速入校完成調查程序，嗣經113年度第2次專審會決議本案A師無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惟相關調查及審議程序延宕2年餘，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作法並未依法行政，肇致後續A師與該校因對法令誤解及互信不足衍生職務交接、請退假申訴等爭議，徒增校園管理紛擾，亦有損A師名譽及工作權之虞，核有欠當。

- (一)按教師法第17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應成立專審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教育部爰依上開規定於109年6月28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明定各縣市政府專審會，負責調查、輔導、審議學校申請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所提交之案件。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時，學校應於知悉後5日內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倘學校申請專審會調查，專審會將經表決程序後決議是否受理學校申請案件。
- (二)復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通知學校。次依教育部相關函文<sup>1</sup>說明，上開規定係為避免調查延宕，爰明定完成調查之期限及展延之期間，是專審會調查之期間規定甚明。
- (三)惟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接獲民眾陳情有關A師疑涉

---

<sup>1</sup> 110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909號函。

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後，函請學校開會判斷個案情形，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新街國小爰於109年11月23日校事會議決議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專審會調查。該局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申請後，於110年1月6日召開專審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受理本案。然據桃園市專審會110年1月6日會議紀錄決議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3日簽呈略以：「會後經業務科聯繫新街國小，A師目前已請侍親假至110年7月31日止，俟A師侍親假結束後，請學校函知本局，再行依前開推薦名單指派調查員入校調查。」並經時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核可，顯示後續該局未依規定本於權責進行調查，而逕行決定暫停調查。經本院詢問暫緩入校調查之原由，該局表示，係因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調查教師等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而A師適逢侍親假留職停薪期間，考量過去入校調查被檢舉人應在校之經驗，因而評估本案縱調查人員入校亦無法訪談A師，故決議暫緩調查。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0年1月22日函<sup>2</sup>知學校，俟A師侍親假結束後函知該局派員調查。

(四)次查，因A師於110年7月31日留職停薪期滿時，陸續於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延長侍親留職停薪，嗣期滿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2月4日函<sup>3</sup>請新街國小確認A師112年2月1日是否已復職，該校於同年月7日函復確

<sup>2</sup> 110年1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00007081號函。

<sup>3</sup> 112年2月4日桃教中字第1120008305號函。

認A師已復職，爰該局於112年2月20日召開桃園市112年度第1次專審會決議指派3人組成調查小組入校調查。惟新街國小於同年2月25日說明A師以不同事由再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業獲同意，期間自112年3月28日至113年7月31日止。經112年4月17日桃園市112年度第5次專審會決議，若因教師請假或申請留職停薪，仍請調查員速入校完成調查程序。該調查小組於112年9月至12月間進行調查。並於113年2月16日提出調查報告，嗣經113年2月29日桃園市113年度第2次專審會決議：「本案A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五)據上可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110年受理新街國小提出之專審會調查申請後，逕以A師侍親留職停薪為由，決定暫緩入校調查，不僅違反專審會調查應於調查小組組成後30日內完成之時效規定，且致相關調查及審議程序延宕2年餘，且未考量A師留職停薪期間無法預期及掌握，亦肇致無法即時確認或釋疑被付調查教師有無不適任情事，實有未洽。
- (六)此外，本案中該局亦未有效落實案件管考制度並本於職權積極採行相關調查作為，如詢問教育部應行作法、暫停調查要件及得否於A師非在校時仍持續進行訪談及調查等，僅內部決定暫緩調查。經本院詢據教育部表示：「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教師雖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因素，未於校內教學時，仍需配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調查事實所採之方

法，則由調查小組視個案所涉情事採適宜之方式進行，爰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主管機關仍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另詢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主任表示學校端跟老師較無互信基礎，可能也認為A師利用請假或留職停薪來規避專審會流程。此外，A師陳訴書亦表示：我侍親假期滿前回校準備交接時，就從張輔導主任得知：我一回去就要進入不適任的輔導期！但先前我都沒有收到任何通知，突然就說我是不適任教師，我如何辯白自救等語，顯見A師對於復職後之專審會執行流程有所擔憂，恐因而再度申請留職停薪<sup>4</sup>。是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作法並未依法行政，肇致後續A師與該校因對法令誤解及互信不足衍生職務交接、請退假申訴等爭議，徒增校園管理紛擾，有損及教師名譽之虞，影響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確有怠失。

(七)綜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專審會調查教師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應於調查小組組成後30日內完成，延長期間亦不得逾30日。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110年1月召開專審會決議受理新街國小提出之A師案之調查申請後，未本於職權積極調查或向教育部函請釋疑暫停調查要件，而逕自認定以A師侍親留職停薪為由，決定暫緩入校調查，直至112年4月始經專審會決議，若因教師請假或申請留職停薪，仍請調查員速入校完成調查程序，嗣經113年度第2次專審會決議本案A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

---

<sup>4</sup> 惟A師情形係為送專審會調查而非逕送不適任輔導，張主任亦於訪談中表示A師案於專審會受理之後，一切通知皆由專審會處理。

形應予結案。惟相關調查及審議程序延宕2年餘，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作法並未依法行政，肇致後續A師與該校因對法令誤解及互信不足衍生職務交接、請退假申訴等爭議，徒增校園管理紛擾，亦有損A師名譽及工作權之虞，核有欠當。

二、經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未明定專審會得予暫停調查之要件或態樣，惟桃園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均有因教師留職停薪而逕予暫停調查情事，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專審會運作相關法令規定不甚瞭解。教育部允應積極督導加強各地方政府法令認知，並妥予研議訂定得否暫停調查之相關規範，俾利各地方政府依循參考，避免案件延誤調查衍生爭議，以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益。

(一)經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未明定專審會得予暫停調查之特定情形或態樣，惟依教育部說明，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爰被付調查教師，因請假、留職停薪等未於校內教學，仍須配合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惟查，現行未具體規範暫停調查要件之作法，已產生如本案桃園市政府逕予暫停調查情事；此外，據教育部查復，屏東縣政府亦有因教師留職停薪而暫停調查案例(該案係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自111年10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專審會調查小組於112年10月3日始進行調查)，顯示各地方政府對於專審會運作方式未明確瞭解。再者，本院詢問教育部亦稱，先前未知悉各縣市政府有暫停調查情事、會再加強提醒各地方政府，應注意留職停薪教師有不適任情形等語，顯然教育部對於各縣市專審會執

行情形掌握度及相關宣導確有不足，應加強改進。

(三)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希望教育部能於法規上，就得暫停調查之要件及程序給予明確指示或態樣之訴求；另本案A師係因不同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於復職後再次申請，致整體請假期間較長，情況較為特殊，亦顯示案件態樣多元，究是否應明定暫停調查要件相關規範，有待教育部積極研議釐清。

(四)綜上，經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未明定專審會得予暫停調查之要件或態樣，惟桃園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均有因教師留職停薪而逕予暫停調查情事，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專審會運作相關法令規定不甚瞭解。教育部允應積極督導加強各地方政府法令認知，並妥予研議訂定得否暫停調查之相關規範，俾利各地方政府依循參考，避免案件延誤調查衍生爭議，以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益。

三、經查新街國小處理A師請假流程，有擅改其申請假別、單位主管未於第一時間擔任其代理人致退回假單等情，事後雖均予以補正及澄清，惟此致A師有請假受刁難之感，亦凸顯校方與教師間互信基礎及溝通機制不足，允應引以為戒檢討改進。

(一)A師為新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故其辦理請假手續需經職務代理人、教學組長、輔導主任(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後，並由人事主任登錄。經查，A師110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申請延長侍親留職停薪，並於112年2月1日期滿復職。惟A師復職後適逢寒假期間，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爰A師自該日起請假須辦理相關手續，嗣後A師申請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3年7月31日申請侍親留職停

薪。112年2月13日至3月27日A師差假申請紀錄如下表(略)。

- (二)有關據訴「A師112年3月1日至6日病假疑遭退回，且3月2日核定之病假假別遭改為喪假」部分，據該師112年3月2日病假簽核紀錄，確實由該校人事主任簽核：「112年3月2日更改為喪假」，詢據新街國小表示，新街國小人事室無差假同意權僅有登錄權，因人事主任誤認A師需改請喪假，故將A師112年3月2日已線上批核之假單退回，請其更正請假事由。惟經發現錯誤後，業補登更正A師病假。該校人事主任亦自承錯誤並稱：「教育局後來有告訴我，我沒有權限做刪除和更改的動作，我也承認我做錯，我趕快把病假登錄還給他，我不應該退他的假，我是誤認他請錯假，我有跟A師道歉」等語。
- (三)另查，有關據訴「A師112年3月1日請假，其單位主管未於第一時間擔任其代理人並退回假單」部分，據該師112年3月1日病假簽核紀錄，由該校輔導主任簽核：「本人不具有輔導專業資格」並退回該師請假申請，衍生該校違反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協調派員代理請假教師課務疑義。依桃園市政府及新街國小查復說明，A師從未主動告知代理人請假情形，僅於差勤系統申請，經相關人員發現後，因從未接獲代理訊息，故退回假單，該校亦有於當日協調指派合適人員處理學生輔導個案。復據該輔導主任表示：「A師請假當下未及時附上證明，且未事先與同事協調代理事宜，逕自指定代理人，且A師經常一週請假5天，主任雖為輔導主任，惟未能如二級專輔教師般有相當專業性代理A師輔導工作。……A師逕自指定張主任代理那天，張主任確實因家裡有事及身體看病等原因無法代理A師導致此



說法。」嗣本院再詢問桃園市政府究張主任得否代理A師，其說明：「輔導主任係學校輔導室主管，並依輔導室同仁之個人專業及業務工作統籌學生一級輔導及二級輔導之運作」、「我們瞭解是A師都是在公文請假沒有再口頭跟輔導主任說明，讓輔導主任顧慮A師是否能確實辦理交接，學校端要依其職權去找代理老師，後來學校事實上是找到了，我想張主任是在差勤系統上面反映自己的情緒」、「依紀錄倘若是1至2日短期張主任都會代理，但此次因為A師一次請5日，故張主任擔心自己不能確實代理」等語，爰張主任應有代理A師之權限，並依差勤紀錄其於A師短期請假時確有擔任其代理人，惟雙方未能有效溝通且似缺乏互信基礎，使A師誤認其請假遭刻意刁難。

- (四) 綜上，經查新街國小處理A師請假流程，有擅改其申請假別、單位主管未於第一時間擔任其代理人致退回假單等情，事後雖均予以補正及澄清，惟此致A師有請假受刁難之感，亦凸顯校方與教師間互信基礎及溝通機制不足，允應引以為戒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幼玲